【交通接送服務】

**◎服務內容：**

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(含復健)之交通接送1趟。

**◎服務對象：**

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（含）以上，實際居住於苗栗縣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65歲以上失能老人 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

(三)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(四)50歲以上失智症者

**◎服務範圍：**

苗栗縣18鄉鎮(跨縣市可前往指定醫院為沙鹿童綜合醫院、梧棲童綜合醫院、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光田醫院、東勢農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院就醫)

**◎補助原則：**

(一)依據服務對象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合理的服務費用補助。

(二)核定使用服務費用每趟以新台幣230元計；偏遠地區泰安、獅潭、南庄、三灣鄉每趟以新台幣300元計。

(三)每月最高補助4次（來回8趟），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，則由服務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。

(四)須家屬陪同者，僅以一名家屬為限。

**◎補助標準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額度上限 | 低收入  補助100% | | 中低收入  補助91% | | | 一般戶  補助73% | |
| 補助 | 自付 | | 補助 | 自付 | 補助 | 自付 |
| 第四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230元(苗栗縣非偏遠地區) | 230  元/趟 | 0  元/趟 | | 210  元/趟 | 20  元/趟 | 168  元/趟 | 62  元/趟 |
| 補助額度上限 | 低收入  補助100% | | | 中低收入  補助93% | | 一般戶  補助79% | |
| 第二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(苗栗縣泰安、南庄、獅潭、三灣鄉) | 300  元/趟 | 0  元/趟 | | 279  元/趟 | 21  元/趟 | 237  元/趟 | 63  元/趟 |

**◎服務單位：**

馬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761107

生通股份有限公司：037-360607

大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671681

杏福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238115

祐成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431504